

許燚輝 主編

中國語文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第3冊

《爾雅》與《說文》名物詞比較研究
——以器用類、植物類、動物類為例

賴雁蓉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 編

許 燦 輝 主編

第 3 冊

《爾雅》與《說文》名物詞比較研究
——以器用類、植物類、動物類爲例

賴 雁 蓉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爾雅》與《說文》名物詞比較研究——以器用類、植物類、動物類為例／賴雁蓉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216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編：第3冊）

ISBN：978-986-254-699-4（精裝）

1. 爾雅 2. 說文解字 3. 漢語文字學

802.08

100016355

ISBN-978-986-254-699-4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初 編 第 三 冊

ISBN：978-986-254-699-4

《爾雅》與《說文》名物詞比較研究 ——以器用類、植物類、動物類為例

作 者 賴雁蓉

主 編 許鈞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初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4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爾雅》與《說文》名物詞比較研究
——以器用類、植物類、動物類爲例

賴雁蓉 著

作者簡介

賴雁蓉，大學與碩士班均就讀於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於中國民國 96 年取得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

大學二年級接觸文字學領域後，便對浩瀚的文字學史、文字圖像與文化產生濃厚的興趣，影響所及，攻讀碩士班時便以文字領域作為研究對象。修課期間，在周虎林老師、陳韻老師、莊雅州老師、黃靜吟老師的細心教導下，對文字領域的視野日益拓展。碩士二年級上學期擬訂碩士論文方向後，旋即著手蒐集、處理材料，期間，於「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的研究生論文集刊」首先發表與碩士論文議題相關論文一篇：〈《爾雅·釋木》與《說文·木部》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亦即在該篇期刊論文的基礎上發展出其規模。

雖已暫離學術領域，但對相關論題仍舊關切，也許哪天會再重返文字學領域，未到終點，人生難測；期許自己對生命能保持熱情，積極進取，不辜負上述諸師的真心教誨。

提 要

《爾雅》是中國第一部綜合性辭書，也是中國第一部百科全書及同義詞典。《爾雅》〈釋草〉以下七篇的出現，即是「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的具體落實，後世的字書、類書、雅學、本草莫不以此為典範，其影響之深遠，由此可見。《說文》為字書之祖，其編纂除參考《爾雅》及群書乃至通人之說外，還分別部居，自開新局，對後世之影響亦十分深遠。有關動植物的資料，在《說文》中散見於三十幾個部首，其取材角度、編輯體例與《爾雅》互有異同，價值也與《爾雅》先後輝映。無論就語言文字學、科技史乃至文化而言，均有詳加對照來觀察二書優劣、承襲的必要，可惜自古以來的研究多側重在兩者個別的校勘、補正、音訓、考釋、釋例等方面的工作，很少將兩者加以比較，今即以《爾雅》與《說文》的器用類、植物類、動物類之名物詞為例來進行比較，探討《爾雅》與《說文》在語言、科技、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對應關係，並為《爾雅》與《說文》開啟另一個研究面向。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文獻探討	2
第三節 「名物詞」定義	6
第四節 《爾雅》內容評析	9
第五節 《說文解字》內容評析	12
第二章 《爾雅》與《說文》名物詞材料之分類	17
第一節 《爾雅》名物詞材料	18
第二節 《說文》名物詞材料	35
第三章 《爾雅》與《說文》器用類名物詞之比較	101
第一節 《爾雅》器用類名物詞內容	101
第二節 《說文》器用類名物詞內容	104
第三節 材料與體例之比較	108
第四節 價值之比較	112
第四章 《爾雅》與《說文》植物類名物詞之比較	127
第一節 草 類	127
第二節 木 類	137
第三節 體例之比較	143
第四節 價值之比較	145
第五章 《爾雅》與《說文》動物類名物詞之比較	155
第一節 蟲 類	156
第二節 魚類之比較	162
第三節 鳥 類	167
第四節 獸 類	172
第五節 畜 類	176
第六節 《爾雅》與《說文》動物類體例之比較	180
第七節 價值之比較	183
第六章 結 論	191
第一節 研究成果	191
第二節 後續研究發展	195
參考書目	199
附錄一 《爾雅》器用類圖片	205
附錄二 《爾雅》植物類圖片	211
附錄三 《爾雅》動物類圖片	21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爾雅》〔註1〕是中國第一部綜合性辭書，也是中國第一部百科全書及同義詞典。其中所保存的一般詞語與社會、自然、生物等專用詞語，為我們研究上古時期提供了非常豐富的資訊，正如陸德明於《經典釋文》序錄〔註2〕所言：「《爾雅》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又晉郭璞《爾雅注·序》：「夫《爾雅》者，所以通訓詁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辭，辨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擒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註3〕」《爾雅》〈釋草〉以下七篇的出現，即是「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註4〕的具體落實，後世的字書、類書、雅學、本草莫不以此為典範，其影響之深遠，由此可見。

《說文解字》〔註5〕為字書之祖，它系統地對先秦至漢的字義作整理與紀錄，不僅反映漢語發展的源頭、漢語字義的系統，也忠實地記載此語言發展與

〔註1〕 本文所參考的《爾雅》為《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註2〕 轉引自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00年，頁248。

〔註3〕 詳參《爾雅》（《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

〔註4〕 《論語·陽貨》：「小子何莫學乎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論語》（《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頁0155。

〔註5〕 本文所參考的《說文解字》為1963年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本（附《新編檢字》）。

系統所賴以產生的文化背景。《說文》除了在文字學、音韻學、漢語詞彙以及字典編纂等方面的卓越價值與貢獻外，也是研究中國的上古文化重要的憑藉與紮實的基礎。《說文》的編纂除參考《爾雅》及群書乃至通人之說外，還分別部居，自開新局，對後世之影響亦十分深遠。

有關名物的資料，在《說文》中散見於一百五十幾個部首，其取材角度、編輯體例與《爾雅》互有異同，價值也與《爾雅》先後輝映。但歷來的研究多側重在兩者個別的校勘、補正、音訓、考釋、釋例等方面的工作，鮮少將兩者加以比較，今即以《爾雅》與《說文》進行比較研究，以期探討《爾雅》與《說文》在語言、自然科學、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對應關係，並為《爾雅》與《說文》開啓另一個研究面向。

第二節 研究範圍、方法與文獻探討

一、研究範圍

本文的研究範圍限制在《爾雅》與《說文》兩專書中的器用類、植物類、動物類名物詞材料，以這三類的名物詞材料第二章為討論對象。

《爾雅》名物詞材料包含〈釋宮〉、〈釋器〉、〈釋樂〉、〈釋天〉「旌旂」、〈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等十一篇。《說文》名物詞材料則散見於一百五十餘個部首，如下表所示：〔註6〕

器 用 類 部 首	玉部 (6)、珏部 (7)、艸部 (12)、聲部 (20)、龠部 (43)、冊部 (44)、冊部 (45)、句部 (51)、卪部 (62)、革部 (70)、鬲部 (71)、聿部 (83)、殳部 (86)、盾部 (102)、羽部 (108)、冫部 (112)、皃部 (121)、刀部 (137)、刃部 (138)、角部 (142)、竹部 (143)、箕部 (144)、鼓部 (161)、豆部 (163)、豐部 (164)、虜部 (166)、皿部 (170)、凵部 (171)、丹部 (175)、井部 (177)、鬯部 (179)、食部 (180)、缶部 (185)、矢部 (186)、嗇部 (195)、韋部 (201)、木部 (206)、棗部 (223)、囊部 (225)、冫部 (234)、片部 (249)、鼎部 (250)、黍部 (255)、臼部 (259)、瓠部 (268)、冫部 (269)、网部 (279)、巾部 (281)、市部 (282)、帛部 (283)、冫部 (285)、甬部 (286)、人部 (287)、匕部 (288)、衣部 (300)、裘部 (301)、毛部 (303)、毳部 (304)、尸部 (305)、尺部 (306)、履部 (308)、舟部 (309)、方部 (310)、卮部 (337)、广部 (353)、石部 (357)、馬部 (370)、莧部 (376)、黑部 (384)、壺部 (395)、鹽部 (436)、戶部 (437)、門部 (438)、戈部 (451)、戌部 (452)、戠部 (455)、匚部 (459)、曲部 (460)、留部 (461)、瓦部 (462)、弓部 (463)、弦部 (465)、糸部 (467)、素部 (468)、絲部 (469)、率部 (470)、土部 (480)、金部 (490)、斤部 (495)、斗部 (496)、矛部 (497)、車部 (498)、酉部 (537)、酋部 (538)。
-----------------------	---

〔註6〕表格內 () 為《說文》部次。

植物類部首	艸部 (11)、艸部 (12)、蓐部 (13)、𦰩部 (14)、竹部 (143)、𦰩部 (179)、來部 (196)、麥部 (197)、舜部 (200)、木部 (206)、林部 (208)、叕部 (210)、乇部 (216)、𦰩部 (218)、華部 (219)、禾部 (220)、稽部 (221)、鹵部 (244)、東部 (248)、禾部 (253)、黍部 (255)、米部 (257)、朮部 (261)、棘部 (262)、麻部 (263)、朮部 (264)、韭部 (266)、瓜部 (267)、瓠部 (268)、黑部 (384)。
動物類部首	牛部 (19)、聲部 (20)、隹部 (109)、萑部 (111)、羊部 (114)、雉部 (117)、𪚩部 (118)、鳥部 (119)、鳥部 (120)、𪚩部 (167)、虎部 (168)、貝部 (228)、豕部 (362)、彘部 (363)、彘部 (364)、豚部 (365)、豸部 (366)、𪚩部 (367)、易部 (368)、象部 (369)、馬部 (370)、𪚩部 (371)、鹿部 (372)、𪚩部 (374)、兔部 (375)、犬部 (377)、鼠部 (379)、能部 (380)、熊部 (381)、魚部 (424)、𪚩部 (425)、燕部 (426)、龍部 (427)、𪚩部 (431)、虫部 (471)、𪚩部 (472)、蟲 (473)、它部 (475)、龜部 (476)、𪚩部 (477)、𪚩部 (512)、巴部 (519)。

二、研究方法

《爾雅》是我國第一部有系統的訓詁專著，是先秦至西漢時期訓詁資料的總匯。《說文》是東漢許慎的文字學專著，《說文》中保存了漢語大量的古字形、古義、古訓，為研究上古漢語、考釋上古文字，提供了較全面的資料。歷來的研究多是著重在兩者個別的校勘、補正、音訓、考釋、釋例等方面的工作，鮮少將兩者進行比較。因此，本文首先以「校勘法」〔註7〕中的「本校法」個別檢閱兩書，以本書前後互相對照，藉此檢查前後材料是否有重疊、錯誤之處，接著主要是以校勘法中的「對校法」對兩書進行對照，依序比較兩書中器用、植物、動物等三類，藉以觀察兩者之間的關係與差異所在。

在《說文·序》中提到：「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譌其說。」《說文》在撰作過程中，引經據典以作為其釋形、釋義的佐證，有的註明出處，有的雖不標明出處，但經過相互對照、查看，也可看出《說文》所本何處，其中引用《爾雅》的例子隨處可見。這是將《爾雅》、《說文》進行比較所得到的第一個資料。

由於《爾雅》釋義時常將一組被解釋的字排列在一起，再用一個較為通用的詞語去解釋，而對這些同義詞的不同來源或語義區別則沒有加以說明，往往使讀者不知其所以然，因而無法從中了解每一個詞語的意義和用法的差別。例如《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註7〕校勘法參考陳垣：《校勘學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44～146。對校法：即以同書之不同版本或與他書對讀。本校法：即以本書前後互證，則知其中謬誤之處。

又如《爾雅·釋詁》：「弘、廓、宏、溥、介、純、夏、幬、厖、墳、嘏、丕、弈、洪、誕、戎、駿、假、京、碩、濯、訐、宇、穹、壬、路、淫、甫、景、廢、壯、豕、簡、筓、販、啗、將、業、席，大也。」等，這些便可逐一參照《說文》來區分它們之間各別的差異，從而了解《爾雅》為何將這一組字列在一起的原因，也可檢視《爾雅》是否有收字的錯誤。

再者，《爾雅》在釋義方面則略顯簡陋，而《說文》在釋義的說明和描寫則明顯比《爾雅》廣泛、詳盡的多。例如：《爾雅·釋獸》中僅提到「鼯鼠」，《說文·鼠部》則是：「鼯，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从鼠，石聲。」；又如《爾雅·釋草》中的「韭」，《說文·韭部》則是：「韭，菜名。一種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凡韭之屬皆从韭。」。這樣的情況在比對《爾雅》與《說文》過程中時常可見。

此外，《爾雅》是一部釋義的典籍，解釋詞語本義、引申義、假借義均有；而《說文》析體解字，主要是在文字的本義，因此，我們還可以利用《說文》中的訓詁材料來說明《爾雅》中的假借字，但這非本文的研究重點，故不在此贅述。

由上，若將《爾雅》與《說文》進行比較、對照，則可以獲得許多相當可貴的資訊，也可以彌補兩書的不足或缺陷。

三、文獻探討

卞仁海〈十年來《說文解字》研究述評〉^{〔註8〕}的第六點「比較研究」中說到：

就是把《說文》和其他字書、辭書相比較，在這種比較之中來研究《說文》。十年來這方面的研究如錢宗武的《說文》引《書》書的異文研究（1996年），黃鴻宇的《《說文》與《釋名》聲訓之比較研究》（1999年）、馮寬平的《《說文解字》釋義與《老子》用字辯證法擷闡》（2001年）、馮方的《《原本玉篇零卷》引《說文》與二徐所異考》（1997年）、萬獻初的《英語詞語與《說文解字》在釋義上的契合》（1999年）等。這種研究前賢偶有涉及，但上大有可為，不失

〔註8〕詳參卞仁海：〈十年來《說文解字》研究述評〉，《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2期，2003年，頁89～92。

為研究《說文》的獨特視角。

而管錫華〈二十年來《爾雅》研究〉^{〔註9〕}中的「與其他書籍關係的研究」說：

陳晉《爾雅學》一書論及了《爾雅》與經史諸子以及《方言》、《說文》的關係，如認為《毛傳》實據《爾雅》而作，漢儒解說《詩》、《易》、《書》、《禮》、《春秋》等皆依《爾雅》，釋《方言》者每取義於《爾雅》，釋《爾雅》者，取義於《方言》，《爾雅》、《說文》相為表裡等。濮之珍《方言與爾雅的關係》的結論是：《方言》的雅詁本之於《爾雅》。趙振鐸《揚雄《方言》是對《爾雅》的發展》提出了《方言》摹仿《爾雅》，並且對《爾雅》有所發展的觀點。陳邦福《爾雅逸文箋》謂毛公解詩多取雅訓。丁忱《《爾雅》《毛傳》異同考》一書認為，《爾雅》、《毛傳》釋《詩》基本相同，其部份有異者，在於所持觀點、根據和方法不同。湖繼明《《爾雅》《詩經》比較研究》一書認為，四家《詩》與《爾雅》既有共同的來源又各有所本，各有所宗，各有己意，它們之間不存在誰抄誰的問題。」

上述兩段，是學者將《說文》、《爾雅》與其他書籍的比較研究，並無將兩書進行比較的研究。檢閱前人的研究成果，個別探討《爾雅》與《說文》的研究不勝枚舉，但論及《爾雅》與《說文》相互比較方面的相關論著則顯得相當單薄，試列舉如下：

1、王世偉、顧廷龍：《爾雅導讀》，四川：巴蜀書社，1990年。

2、馬重奇：《爾雅漫談》，臺北：鼎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3、莊雅州：〈《爾雅·釋魚》與《說文·魚部》之比較研究〉，中國訓詁學研究會《紀念周禮正義出版百年暨陸宗達先生百年誕辰學術研討會論文匯集》，2005年，頁203～213。

王世偉、顧廷龍合著的《爾雅導讀》全書分上下二篇，上篇是對《爾雅》的作者、內容、價值、注疏等論題加以闡述，下篇則是針對《爾雅》各篇的選注作逐一的說明，圖文並列的方式可以加深對內容的了解。其中在第六章「《爾雅》的研究方法」的第三節（頁158）提及「《說文》對照法」，提出了「明《說

〔註9〕詳參管錫華：〈20世紀的《爾雅》研究〉，《辭書研究》第2期，2004年，頁75～

文》所本」、「明《爾雅》釋義」、「《爾雅》、《說文》互校錯訛」三點。

馬重奇的《爾雅漫談》一書針對《爾雅》進行研究，全書九章，闡明《爾雅》的名義、作者集成書年代、內容、與古代社會文化、編撰方法與體例、經學地位、研究成果、版本簡介、研究方法論問題等。此書簡要的行文可供初學者對於《爾雅》有概括性的認知，是一本很好的參考書籍。末章第二節「《爾雅》與《說文》相互對照」（頁211）也提出可將《爾雅》、《說文》兩書進行比對，也是研究《爾雅》的方法之一。

莊雅州〈《爾雅·釋魚》與《說文·魚部》之比較研究〉則是第一篇針對《爾雅》與《說文》進行比較的專篇。此篇分為前言、材料的比較、體例的比較、價值的比較、結語等五章。從材料、體例、價值等三方面來檢視《爾雅》、《說文》之間的對應關係。此篇與是本文有直接相關的影響，是相當重要的參考文獻，也是觸發本文寫作的主要著作。

以上三者是與《爾雅》、《說文》比較直接相關的論著，雖都提及將兩者進行比對的研究法，但未有大量使用二書材料進行觀察的研究出現。因此，本文從比較的角度出發，進行《爾雅》與《說文》的名物比對，以期探討《爾雅》與《說文》在語言、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對應關係，並為《爾雅》與《說文》開啓另一個研究面向。

第三節 「名物詞」定義

我國古代的博物研究相當重視溯源與正名，即所謂「名物」。在傳統訓詁學中，「名物」常與制度聯繫在一起，如清王若虛《五經辨惑》：「三代損益不同，制度名物，容有差殊。」是其例。「名物」是小學研究的特定對象，歷來受到小學家的重視：我國第一部考釋名物的典籍當推《爾雅》，《爾雅》十九篇中有大半篇幅是屬於「名物」訓詁範圍的，《釋名》二十七篇有將近 90% 的篇幅訓釋「名物」，明代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清代程瑤田《果羸轉語記》、近人劉師培《正名隅論》、《物名溯源》等，都是涉及「名物」訓詁的專著、專論。^{〔註10〕}但歷來的研究則較少明確指出「名物」的定義，專門針對「名物」一詞進行討論的書籍、論文也少之又少。專書較多論及「名物」的有：

〔註10〕詳參劉興均：《周禮名物詞研究》，巴蜀書社，2001年。

1、華夫主編：《中國古代名物大典》，濟南市：濟南出版社，1993年。

2、劉興均：《周禮名物詞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01年。

《中國古代名物大典》全面匯釋古代名物，前言提到古代名物文化即是物態文化，所謂「名物」即是指物體、器物及其名稱，而傳統文化中所謂「名物」，應指中華民族繁衍生息相關連之萬物。此書堪稱古代名物文化的百科全書，對於名物計分三十七類，即天象、地物、人體、耕獵、紡織、冠服、飲食、宮室、交通、神異、科技、朝制、禮俗、貨幣、教育、文具、函籍、武備、日用、香奩、珍寶、資產、樂舞、遊戲、雕繪、旌旗、刑罰、宗教、占相、醫藥、穀蔬、花卉、水果、獸畜、禽鳥、水族、蟲豸。大範圍地蒐集名物相關材料並加以匯釋，提供研究者相當豐富的材料。此外，觀察書中的三十七類的類名，可以看出此書的「名物」包含甚廣，攸關人類的一切日常與活動都涵蓋了。

劉興均《周禮名物詞研究》則說：《周禮》書中每每以「辨……之名」、「辨其名物」的句式出現，如：《周禮·卷四·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周禮·卷四·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這對我們歸納「名物」定義有莫大的幫助。《周禮名物詞研究》首先先確定名物的定義，再說明名物詞的範圍，接著逐一將《周禮》中的名物詞考證、計量、歸納、推論，對《周禮》名物詞作多角度的研究，除了探求名物詞的詞源義，更總結了《周禮》名實結合的規律，闡釋名物詞命名過程中人們的情感、觀念等。《周禮》中所使用的「名物」一詞含義即訓詁學中所說的「名物」，這不僅因為《周禮》中的「名物」總是與特定範圍內的物聯繫在一起，且《周禮》中的「名物」是由辨稱的意圖提出來的。根據《周禮》中涉及「名物」用例可以歸納出兩點：

1、「名物」指相當具體而特定的物：這可以從兩方面來理解：其一是司掌各種「名物」的職官貼近人民，直接與社會和生產活動聯繫，接觸的是具體生活中的物。其二是從定為「名物」的物本身來看，這些物都是與當時人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如六畜、六獸、六禽等都是對具體物不同角度的區分。

2、「名物」帶有區別性特徵：職官負責之事即是將他分管範圍內的某一物與它物區別開來，因此，「名物」詞帶有各具特色的區別性特徵。但必須注意的是，一個名稱不一定能反映出它指稱對象的全部屬性，需著眼於它最顯著的特徵。

由上述兩點，歸納出名物是關於具體特定之物的稱謂，它與物是關於具體

特定之物的名稱的品類特徵密切相關，是根據物的顏色性狀等特徵命名的，用一句話來概括：名物是古代人們從顏色、形狀、功用、質料等角度對特定具體之物加以辨別認識的結果。

除了專書，在一般的訓詁專著中也極少解釋「名物」的定義。陸宗達、王寧的《訓詁與訓詁學》〔註 11〕中則指出「名物」相當於「專名」的概念，指範圍對象較特定、特徵較具體。這樣就將專名的概念與「名物」聯繫起來，解決了界定「名物」過寬過窄的問題。

在單篇論文中，劉興均計有〈關於《名物》的定義和名物詞的界定〉、〔註 12〕〈試論古書校讀與名物考證的關係〉〔註 13〕等篇，這些篇章的說法都與《周禮名物詞研究》一書相同。

劉興均之外，還有王強〈中國古代名物學初論〉〔註 14〕一文，文章首先探討「名物學」之緣起，接著第二、三部分則是分別闡述「名物學以字形、語音與語義關係探索為基礎，是古老而富有生命力的學科」、「名物學是以語言學方法為基礎，加上多學科研究方法的介入」。此篇主要針對歷來的「名物學」作討論，並預測 21 世紀「名物學」將全面復興，文章中說到：「國學傳統中所謂的『名物』，為有客體可指，關涉古代自然與社會生活各個領域的事物，其名稱亦皆為我國實有或見諸典籍記載的客體名詞，其中包括圖騰崇拜乃至歷史傳統中的客體名詞。」此篇所指的「名物」定義與《中國古代名物大典》大致相同，定義均稍嫌廣泛。

以上是關於「名物」的討論，而對於名物詞的探討，在劉興均《周禮名物詞研究》提到：名詞與名物詞兩者之間是包含與被包含的關係。所有的名物詞都名詞，但所有的名詞不一定是名物詞。「名物詞」則是：

1、必須與物類相關。非物類的名詞不能算是名物詞。

〔註 11〕詳參王寧、陸宗達《訓詁與訓詁學》，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 年，頁 68。

〔註 12〕劉興均：〈關於《名物》的定義和名物詞的界定〉，《川東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8 卷第 1 期，1998 年，頁 84～87。

〔註 13〕劉興均：〈試論古書校讀與名物考證的關係〉，《川東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卷第 1 期，1996 年，頁 32～35。

〔註 14〕詳參王強：〈中國古代名物學初論〉，《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8 卷第 6 期，2004 年，頁 53～57。

2、必須能表明是一種特定的具體的物，而不是空泛或抽象觀念的東西。

3、所指必須有類屬的區別性特徵。同屬於一個物類的名物詞應該具有或在形狀、或在質料、或在性能等方面的差異，並因此而易於從類中區分開來。

綜合以上所述，本文所採用的「名物詞」，以劉興均《周禮名物詞研究》中的「名物詞」定義為主，即必須與物類相關，必須能表明是一種特定的具體的物，而不是空泛或抽象觀念的東西，而且所指必須有類屬的區別性特徵。

第四節 《爾雅》內容評析

《爾雅》是中國現存最早的一部辭典，是訓詁學重要典籍之一，也是唯一列入儒家經點的小學著作。底下分五大點分別介紹《爾雅》。

一、《爾雅》的名義

《爾雅》的名義有相當多的論述，如漢末劉熙《釋名·經典藝》中的「近正」說；晉郭璞《爾雅序》中的「通訓詁之指歸」說；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中的「可近而取正」說；清戴震《爾雅文字考序》中的「通古今之異言」說；俞樾《群經平議》中的「近古之義」說；邵晉涵《爾雅正義》中的「軌於正道」說。這些說法雖不完全相同，但總結來說，《爾雅》就是「近正」的意思，這也是目前學術界比較能接受的觀點。〔註15〕

二、《爾雅》的作者與成書年代〔註16〕

關於《爾雅》的作者與成書年代，歷來有相當多的討論，總結歸納起來，大致上有以下四種說法：

其一，認為《爾雅》是周公所作。此說最早是魏張揖所提出，他在《上廣雅表》中認為《爾雅》為「周公所造也」。晉郭璞也贊成這種說法。

其二，認為《爾雅》是孔子門人所作。漢鄭玄《駁五經異義》：「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旨，蓋不誤也。」清邵晉涵在《爾雅正義》認為《爾雅》始於周公，成於孔子門人。近人章炳麟、黃侃亦認為《爾雅》是孔子門人所作。

〔註15〕詳參馬重奇：《爾雅漫談》，臺北：鼎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註16〕詳參馬重奇：《爾雅漫談》，臺北：鼎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其三，認為《爾雅》是秦漢學者所作。這說法是對周公成書、孔子門人成書說法的否定。最早提出這說法的是宋歐陽修，他在《詩本義》提到：「《爾雅》非聖人之書，不能無失，考其文理，乃是秦漢之間學《詩》者纂集，說《詩》博士解詁。」現代學者也大多認為《爾雅》出自漢代儒者之手。

其四，認為《爾雅》是漢劉歆偽撰的。這說法是清代康有為提出來的，但這說法較無法獲得認同。

至於前三種看法，代表了《爾雅》作者與成書年代的不同觀點，每一觀點均有所其根據，但沒有哪一觀點足以推翻其他兩種觀點，只能針對此問題繼續研究並以考古工作的新發現為佐證，才能確定《爾雅》的作者與其成書年代。

三、《爾雅》的篇目

《爾雅》共 19 篇，前 3 篇是一般詞語，後 16 篇是專科詞語，分類如下：

《爾雅》	篇 目		所釋詞語性質	
	〈釋詁〉	古通語	一般 詞語	
	〈釋訓〉	古方言		
	〈釋言〉	疊音詞		
	〈釋親〉、〈釋宮〉、〈釋器〉、〈釋樂〉	禮儀制度	專科 詞語	
	〈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	人文地理		
	〈釋草〉、〈釋木〉	植物		
	〈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	動物		

〈釋詁〉第一，〈釋言〉第二，〈釋訓〉第三，〈釋親〉第四，〈釋宮〉第五，〈釋器〉第六，〈釋樂〉第七，〈釋天〉第八，〈釋地〉第九，〈釋丘〉第十，〈釋山〉第十一，〈釋水〉第十二，〈釋草〉第十三，〈釋木〉第十四，〈釋蟲〉第十五，〈釋魚〉第十六，〈釋鳥〉第十七，〈釋獸〉第十八，〈釋畜〉第十九。其中前 3 篇主要匯釋一般性的詞語，即普通詞語；後 16 篇主要匯釋各類具有一定專門性的詞語，即專業詞語。

本文所討論的範圍，在《爾雅》的部分包含以下篇章：

篇 名	條 數	篇 名	條 數	篇 名	條 數
〈釋宮〉	23	〈釋草〉	195	〈釋鳥〉	78
〈釋器〉	51	〈釋木〉	70	〈釋獸〉	46
〈釋樂〉	16	〈釋蟲〉	58	〈釋畜〉	35
〈釋天〉 〈旌旗〉	6	〈釋魚〉	41		

討論的範圍涵蓋十一篇，總計 619 條。

四、《爾雅》的價值與缺失

郭璞在《爾雅·序》中說：「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摘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從序文中可看出郭璞給予《爾雅》相當高的評價，但是，在於今日，我們應該從優劣兩方面來評價《爾雅》，優點方面：

一、有助於瞭解古代詞彙的意義：《爾雅》十九篇中，不僅〈釋詁〉、〈釋言〉、〈釋訓〉這三篇大量地訓釋詞彙，在其他各篇中，也可以看成是古代經常使用的詞彙，《爾雅》是一本古代詞彙的總匯，由《爾雅》可以瞭解古代人們使用詞彙的情形，因此，《爾雅》所收錄的詞彙對我們閱讀古籍有很大的幫助。其次，如草木蟲魚鳥獸畜等，在古代有許多不同的專名，而現在已經不再使用，而《爾雅》大量地保存著，對我們瞭解古代的名物詞彙，也是有相當大的幫助。

二、有助於瞭解古代社會：如〈釋親〉中記載古代人們的親屬關係，〈釋宮〉解釋古代宮室建築，〈釋器〉收錄了古代的各類器具，〈釋樂〉是對我國古代音樂術語和重要樂器名稱的訓釋等等，對於我們瞭解古代社會的面貌，提供了相當寶貴的史料。

三、有助於瞭解古代對自然界的面貌：如〈釋天〉所搜輯、訓釋的主要是有關古天文、時令、氣象，以及有關祭祀、狩獵的名稱詞語，〈釋地〉、〈釋丘〉、〈釋山〉、〈釋水〉訓釋古代的山川丘陵、泉渠江河等，〈釋草〉以下七篇訓釋古代植物、物物的名稱、情狀等等，都有助於我們瞭解古代的自然風貌。

《爾雅》缺失則有主要有以下二點：第一：在釋義方面：《爾雅》解釋詞義過於簡陋，甚者語焉不詳，如「狄臧棹貢綦」、「祝州木髦柔英」（均出於〈釋木〉）等，導致其後研究學者也不明其所指為何，此為《爾雅》最大的缺失。第二：內容過於雜亂，甚者有重複的情形。而體例不一則可能由於此書並非成於一時一人之手所造成的結果。

五、《爾雅》研究

《爾雅》既是最早的辭典，由於年代久遠，所以對於這部典籍，歷代的學者均有所研究，也出現不少研究成果。早在漢武帝時，選取經學博士必須精通